

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
关于香梨股份《征询函》的回复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征询函》已收悉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2017年1月4日，我公司收到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源水务”）《关于香梨股份《征询函》的回复》（昌源函字【2017】2号）及其转来中国水务《关于《征询函》的回复》（水务函2017[1]号），中国水务与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建信”）就转让新疆昌源水务51%股权事项于2016年12月29日签订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，并于12月30日由香梨股份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我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未有正在筹划涉及公司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复函。

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4日

